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公司董事林鹭女士,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陈红珊女士、吴柏钧先生,职工董事许明波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王军先生,副董事长孙献女士、敬红先生,董事邓喻女士、张晋才先生、杨清玲女士、麦宝洪先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专项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2026年第二季度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专项评估,现将2026年上半年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部署,同时监管政策引导中小机构错位发展,在此背景之下,聚焦特色化、差异化服务,打造细分领域核心优势,已成为中小型券商实现转型突围的必由之路。作为深耕能源产业的特色券商,公司依托能源产业背景与全牌照优势,深度践行产融协同发展路径,推动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深度融合、双向赋能,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撑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中彰显券商担当。

聚焦主责主业方面,目前公司产融协同已升级至2.0版本。2026年上半年,公司锚定"产业券商+一流投行"的战略发展方向,明确"积极融合、专业陪伴、有需必应、随叫随到"的十六字服务方针。公司以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产品矩阵,"1+N"服务机制高效联动、深度协同,全方位保障机制+数字化支持,实现产融协同机制全面升级。

(一)全方位深度服务主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助力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成功发行六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中国华能两单机构间REITs及旗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落地发行,在方案设计、资产定价、投资者推介等全链条工作中充分发挥能源金融深耕优势与专业能力;研究智库功能充分彰显,承接参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财经专委会新能源并购投资策略相关课题研究,承担中国华能下属公司储能发展课题、资产运作等研究任务。

(二)加速推动能源央国企全面覆盖与精准服务

公司深耕能源赛道构建特色发展优势,全面构建了"启航、远航、领航"三级能源产业客户服务计划,旨在为不同发展阶段的能源产业提供全周期、精准化赋能。依托"投行+投资+投研"三位一体的综合产品矩阵,公司已形成涵盖债券融资、权益融资、资产证券化、公募与机构间REITs、资产盘活、并购重组、产业基金及能源转型研究等核心业务布局,尤其聚焦能源资产交易领域,打造覆盖资产定价、交易撮合、结构设计到流转盘活的全链条服务能力,一站式满足能源企业从资产梳理、价值发现到资本运作的多元需求。同时,公司重点打造全方位能源产业客户陪伴计划,通过"能源长城万里行"特色品牌活动加深与能源企业对话,加快推动服务能源产业计划在更广区域、更多能源央国企中落地生根,全力推动客户关系从覆盖向"启航、远航、领航"梯次深化,持续打响能源产业特色券商品牌,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绿色低碳转型中展现更大担当,为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能。

(三)聚焦前沿提升科创金融港品牌活力

公司聚焦能源电力产业链上下游热点议题,通过高频次、小范围深度交流,精准发现优质能源企业,持续挖掘潜在业务商机;围绕"算电协同"与"气象预测与电力市场交易"主题,成功举办两期"长城能源下午茶"沙龙,汇聚产业龙头、投资机构和入港企业,搭建产融对接桥梁;今年以来新增入港企业18家,"产业+资本+技术"融合生态建设稳步推进,品牌影响力初步显现。

二、深化转型发展,持续锻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秉持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主动把握发展机会,锚定年度目标任务协同发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在业务转型创效、服务主业重点项目落地、国际化业务申牌等领域形成突破,在风险管控、精益管理、科技赋能、党建工作等方面筑牢根基,经营呈现向新向好的发展局面,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8.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4亿元,净资产收益率4.31%,在去年同期高基数、高增长基础上继续保持稳健经营态势。

2026年上半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深化转型,聚焦大众客群与高净值客户服务提升价值创造。客户基础与结构向好,新增客户同比增长12%;投顾业务逐步形成锦囊产品、超级网格等7个千万级业务单元,稳步成长为财富管理的重要增长引擎;信用业务丰富服务工具,构建"人工咨询+智能模型"组合服务模式,助力客户增厚收益;持续服务客户多元化需求,重启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并顺利完成首单销售。

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保持稳健,投资组合彰显抗跌韧性和增长弹性。债券投资业务做深做精宏观、基金、信用等方面研究,调配资源满足客户多元投资需求,加速科技赋能交易,推进境内外固收投资一体化进程;量化投资业务多资产策略有效抵御超预期冲击,场外业务在巩固运营和交易定价能力的基础上增强销售能力、绑定机构客户;权益投资业务采用"指数ETF+行业ETF+精选个股"三层配置策略,互换便利业务、高股息策略表现优于对标指数。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大力拓展战略客户,积极培育优质项目。股权业务进展顺利,1单再融资完成发行、2单北交所IPO项目过会、4单股权项目完成申报;债券业务加速发展,上半年服务81个主体发债,实现承销规模447.04亿元,行业排名第25位,较去年同期上升1位;积极把握高成长产业债创新业务机会,服务优质企业产业升级。

公司研究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持续在重点机构客户中取得突破,通过举办策略会和特色沙龙活动等形式提升机构服务覆盖广度,成为公司专业化赋能的重要支撑力量。

参控股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构筑坚实长城生态体。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总规模突破万亿元,长城基金管理规模突破4,000亿元再创新高;宝城期货保持业务竞争力,深耕渠道拓展增量,经纪业务成交额同比增长;长城资管主动管理规模稳健增长,固收、FOF形成业绩靠前的拳头产品;长城投资深挖能源科技领域项目机会,参与设立华能创投基金,推动产融协同走深走实;长城长富海南基金所投项目进入资本运作关键期,凭借产业基金投资持续助力主业产业链强链补链;长证国际获准开展相关业务,树立公司国际化布局重要里程碑。

三、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监管要求,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积极回报投资者。

2026年6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1.20元(含税)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并于2026年7月完成利润分配。综合2025年度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全年合计派发7.91亿元,现金分红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符合相关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积极提升决策效率,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自2018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39.21亿元,通过稳定的分红持续回馈全体股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夯实公司治理,坚决扛起金融央企使命担当

2026年上半年,公司紧密跟进《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则最新要求,切实落实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全体董事年度绩效与履职评价,董事会向股东会及时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分别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与离职管理办法》,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离职管理等内容,体现了公司持续建立健全薪酬管理体系与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的科学发展、稳健经营理念与举措。此外,公司上半年制定、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其余六项制度,进一步深化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切实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编制并披露《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在助力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公司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向"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县江西遂川、湖北团风、湖南新化、宁夏盐池和新疆尼勒克进行常态化帮扶,同时还将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延伸至陕西榆林、新疆阿合奇和青海尖扎等国家重点帮扶地区,践行新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帮助上述地区巩固乡村振兴帮扶成果,2026年上半年共采购帮扶地区农产品130.82万元。

五、完善信息披露,主动增进投资者理解与认同

公司积极适应资本市场证券监管政策变化,努力探索国资监管与证券监管政策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最优结合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各项要求,坚持"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与原则,持续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自愿性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深度,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026年上半年,公司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各类公告52则、各类公告文件102份,其中包括《关于香港子公司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业务牌照的公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短期融资券相关公告等自愿性公告,有效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制作年报的业绩长图与宣传短视频、优化定期报告排版以增强可读性与实用性,帮助投资者直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良性互动机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求增进市场认同、打造价值实现新局面。公司于2026年5月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代表和董事会秘书悉数参会,以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为切入点分享公司经营管理思路;接待招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等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2次;参加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泰证券等机构举办的策略会等"走出去"投资者交流活动6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等渠道保障投资者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交流。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奋力创建精于电力、能源领域的特色化一流证券公司,一如既往地在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回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监管要求,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另行公告。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证券	股票代码	0029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阮惠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		
电话	0755-83516072		
电子信箱	cczqir@cgws.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43,947,460.33	2,858,998,532.11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4,191,817.75	1,384,644,456.61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3,872,747.38	1,378,893,414.19	1.09%
其他综合收益(元)	-497,250,595.36	117,320,496.76	-5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4,915,931.54	7,546,209,178.93	1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4.50%	下降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57,434,716,882.69	134,989,915,012.50	16.63%
负债总额(元)	124,645,831,074.16	102,622,160,454.06	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289,082,218.03	31,876,272,230.36	1.30%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52,784,644.66	2,697,018,795.72	-1.64%
净利润(元)	1,342,576,243.34	1,333,466,837.76	0.68%
其他综合收益(元)	-473,389,049.68	122,092,886.01	-4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1,891,333.00	6,721,830,920.57	-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4.43%	下降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36,487,032,870.36	118,458,834,041.77	15.22%
负债总额(元)	104,894,157,634.82	87,251,014,765.17	20.22%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31,592,875,235.54	31,207,819,276.60	1.23%

(三)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23,440,368,735.35	23,393,133,987.04	0.20%
附属净资本	4,870,000,000.00	3,960,000,000.00	22.98%
净资本	28,310,368,735.35	27,353,133,987.04	3.50%
净资产	31,592,875,235.54	31,207,819,276.60	1.2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8,248,821,653.44	7,673,787,752.49	7.49%
表内外资产总额	94,952,461,619.74	85,916,353,989.17	10.52%
风险覆盖率	343.21%	356.45%	下降13.24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5.21%	27.81%	下降2.60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304.74%	321.05%	下降16.31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84.10%	194.73%	下降10.63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89.61%	87.65%	上升1.96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8.53%	43.14%	下降4.61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3.00%	49.22%	下降6.22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4.41%	13.12%	上升1.29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98.20%	181.28%	上升16.92个百分点

(四)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3%	1,877,362,645	431,767,325	不适用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8%	487,296,497	0	不适用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7%	393,972,330	0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52,483,130	0	不适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49,519,384	0	不适用	-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0,000,000	0	不适用	-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9,862,230	0	不适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1,839,270	0	不适用	-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7,092,615	0	质押	1,730,0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9,444,493	0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能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深圳能源的第二大股东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25.02%股份,中国华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6.23%股份;深圳能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0.32%股份,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持有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862,230股,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362,51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七)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长城08	149642	2021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4日	70,000	3.6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长城02	149774	2022年1月10日	2027年1月12日	100,000	3.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长城03	149802	2022年2月17日	2027年2月21日	100,000	3.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长城04	148244	2023年4月10日	2028年4月12日	100,000	3.4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长城06	148290	2023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9日	100,000	3.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长城08	148320	2023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5日	100,000	3.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3长城10	148510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6日	100,000	2.9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3长城12	148553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9日	60,000	3.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长城01	148736	2024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5日	100,000	2.3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长城02	148737	2024年5月13日	2029年5月15日	100,000	2.5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长城03	148780	2024年6月17日	2027年6月19日	80,000	2.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长城04	148781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9日	120,000	2.3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长城05	148811	2024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6日	80,000	2.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长城06	148812	2024年7月12日	2029年7月16日	120,000	2.2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长城C1	148973	2024年11月19日	2029年11月20日	100,000	2.5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长城C2	524073	2024年12月16日	2027年12月17日	30,000	2.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长城C3	524074	2024年12月16日	2029年12月17日	70,000	2.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长城C1	524089	2025年1月7日	2028年1月8日	30,000	1.9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长城C2	524090	2025年1月7日	2030年1月8日	70,000	2.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长证K1	524270	2025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3日	50,000	1.7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长城01	524306	2025年6月11日	2028年6月12日	170,000	1.8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长城03	524424	2025年9月9日	2028年9月10日	110,000	1.9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长城04	524425	2025年9月9日	2030年9月10日	50,000	2.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5长城05	524469	2025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5日	100,000	1.9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5长城06	524470	2025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5日	100,000	2.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长城C3	524518	2025年11月6日	2027年11月7日	100,000	1.9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长城C4	524519	2025年11月6日	2028年11月7日	100,000	2.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长城07	524578	2025年12月4日	2028年12月5日	110,000	1.9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长城01	524616	2026年1月8日	2028年1月9日	120,000	1.8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6长城02	524617	2026年1月8日	2029年1月9日	80,000	1.9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6长城C1	524796	2026年5月12日	2031年5月13日	100,000	2.0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03	2.37	-14.35%
资产负债率	69.26%	66.45%	上升2.81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03	2.37	-14.3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40,219.63	138,549.39	1.21%
EBITDA全部债务比	6.15%	7.76%	下降1.61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4.50	4.73	-4.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74	14.18	25.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6	5.56	-7.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债务融资事项

为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序、高效开展公司债务融资工作,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债务融资工作,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30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累计8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为400.18亿元。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二)分支机构撤销、搬迁及更名情况

1.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并加强资源整合,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公司撤销1家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地址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5号楼21层2102

2.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搬迁、更名情况如下:

序号	搬迁/更名前		搬迁/更名后	
	分支机构地址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地址	分支机构名称
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14#楼1-34#、2-34#店面	赣州长征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3号楼一层6#、7#商铺、三层6#、7#、8#商业	赣州长冈路证券营业部
2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金色家园北新西道38-9号	唐山北新西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北区长虹道南侧、友谊路西侧唐城麒麟阁(荣泽中心)22层	唐山长虹道证券营业部
3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第4幢1单元21层12112号房	西北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秦创原科创基金园/丝路(西安)前海园13号楼10301户	西北分公司
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110室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601A、1602、1603A单元	福建分公司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4,034,426,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484,131,234.72元(实发总额与方案总额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7月21日实施完毕。

(四)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6年4月,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深圳新江南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929,5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7%。深圳新江南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6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姚锦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刘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姚小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十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有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有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5)人			
1.01	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姚锦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姚小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十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郑彩霞女士、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宝英先生、刘小明先生、姚小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经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郑彩霞女士、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宝英先生、刘小明先生、姚小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

3、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亦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超过6年的情形。

4、辛茂荀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辛茂荀先生离任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辛茂荀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辛茂荀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辛茂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5、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姚锦龙先生,1974年8月生,本科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任斯里尔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和南开大学EMBA。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太原市政协常委;第十三届全国工商联执委、山西省工商联副主席、太原市工商联副主席。姚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俊卿先生,1966年1月生,太原师范学院(曾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师范、省教院学习,在清徐县马峪中学任教,在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姚俊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丽女士,1982年3月生,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得财务会计荣誉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Judge管理学院,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目前在读材料与化工博士研究生。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首席ESG官、氢能与可持续发展部部长、联合国全球青年领导力卓越可持续发展计划高级导师、国际电化学能源科学院副主席、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三届常务理事、中国氢能联盟理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委员会常委、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理事、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上海长三角氢能科技研究院副理事长。姚锦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郑彩霞女士,1968年9月生,石家庄铁道学院本科毕业,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17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582,0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及增持股份,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嘉先生,1982年12月生,天津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获得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美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37,7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及增持股份,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宝英先生,1968年8月生,博士,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小明先生,1956年9月生,硕士,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现任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山西省首批管理会计人会咨询服务专家、晋中开发区农商行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刘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小民先生,1963年6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山西财经学院(现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教授,会计、财务管理、MBA等专业研究生导师、山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山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同德化工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